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合山市房地产管理所）的（合山市光热小区、向阳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项目）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山市光热小区、向阳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合山市宏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4.645644万元，资产总额为42.9816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合山市宏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注：享受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